

## **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 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[原名：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]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本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 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9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30日